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05月19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大道紫晶路9号紫晶宾馆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毅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2 人，代表股份 291,068,19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8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69,471,8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4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8 人，代表股份 21,596,3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1 人，代表股份 21,617,4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8 人，代表股份 21,596,3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6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90,869,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6%；反对 9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6%；弃权 10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1,418,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90%；反对 9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1%；弃权 10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9%。

该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90,865,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2%；反对 9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9%；弃权 10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1,414,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05%；反对 9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6%；弃权 10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9%。

该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290,865,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5%；反对 9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6%；弃权 1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1,415,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46%；反对 9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1%；弃权 1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02%。

该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90,924,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5%；反对10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1,473,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4%；反对 10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8%；弃权 4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8%。

该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0,833,6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4%；反对 12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7%；弃权 10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1,382,9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52%；反对 12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9%；弃权 10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9%。

该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90,852,2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10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6%；弃权 1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1,401,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13%；反对 10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92%；弃权 11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95%。

该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0,773,5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8%；反对 17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3%；弃权 11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1,322,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72%；反对 17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14%；弃权 11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14%。

该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0,154,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2%；反对 79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29%；弃权 11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704,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747%；反对 79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39%；弃权 11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14%。

该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0,180,1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9%；反对 76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4%；弃权 11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6%。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729,4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922%；反对 76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05%；弃权 11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72%。

10、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90,862,3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反对 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弃权 1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1,411,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80%；反对 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18%；弃权 1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02%。

1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405,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79%；反对 10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18%；弃权 1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51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1,405,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79%；反对 10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18%；弃权 1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02%。

该议案所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9,450,720股）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西黑猫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免息扶持资金提供股权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90,772,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6%；反对 1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4%；弃权 1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1,322,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44%；反对 1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94%；弃权 1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62%。

该议案表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攀峰、白帆
-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